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2017〕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5日

青海省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措施

当前，我省外贸形势复杂严峻，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促进我省外贸回稳向好，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大力培育进出口企业主体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满足国际市场需求，提高供给质量，扩大有效供给为导向，着力振兴外向型实体经济，努力扩大地产产品自营出口。推进“千万美元潜力企业培育计划”，充分发挥各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吸引外资和产业聚集优势，挖掘园区内外向型企业进出口潜力，培育大中型外向型工业企业集团，推动我省更多工业产品和企业“走出去”。坚持引资和引智相结

合，培育新的外贸经营主体，依托我省特色优势产业，结合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工程，积极引导和支持盐湖化工、能源化工、有色冶金、特色轻工、建材、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等产业骨干企业增强内生动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和核心竞争力，开拓国际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实现产品出口及出口业务回流。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大外向型、创新型、创业型中小微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和与大企业协作配套发展的道路，不断培育新的外贸主体。力争“十三五”期间全省进出口额超千万美元的企业达到20户，进出口额百万美元以上千万美元以内的企业达到40户。（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积极推进“出口自主品牌培育计划”，用足用好国家和省内相关扶持政策，加大对出口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核心技术。引导企业形成独有的比较优势，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提高质量标准，加强质量管理，发扬“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提升特色优势产品国际竞争力。研究建立品牌商品出口统计制度。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专利许可、体系认证和标准制定等国际品牌建设基础性工作。设立品牌产品营销网络，利用高层访问、国际会议、境内外展览会等渠道，加大青海自主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企业收购境外品牌、营销体系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力争“十三五”期间打造10个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行业性国际品牌，培育15个外贸企业获得中国驰名商标、30个外贸企业获得青海省著名商标，10家以上企业获得国际有机认证或行业内认证。（省商务厅、省工商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质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着力发展加工贸易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载体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强化组织保障，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鼓励在青投资企业家“以商招商”，吸引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加工贸易企业转移到我省，扩大加工贸易规模，支持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形成我省经济发展新的重要增长点。取消加工贸易业务审批，实现加工贸易全程无纸化作业，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加大加工贸易产业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供地计划并优先供应。巩固传统优势产业，鼓励发展民族服饰、羊绒及制品、地毯、棉花等纺织服装类传统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鼓励甘草、化成药材等生物医药、新材料加工贸易发展。推动加工贸易企业由单纯的贴牌生产（OEM）向委托设计（ODM）、自有品牌（OBM）方式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改造力度，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协同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工业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省商务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加快国际营销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企业建立国际营销网络体系，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展示中心、分拨中心、批发市场、零售网点和售后服务中心等，减少中间环节，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稳定和扩大市场份额。重点支持省内企业在中亚、西亚和南亚等地区建设“中国（青海）特色商品国际营销中心”，带动特色自主品牌商品出口，增强国际市场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收购国外商贸流通企业，快速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和网点布局。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对企业建设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信贷和融资支持。力争“十三五”期间我省企业在15个国家建成25个国际营销网点。（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五、有效扩大进口规模

结合省内重点工业项目，实施积极有效的进口政策，鼓励大型工业企业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的自营进口规模，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省内进口贴息政策，对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先进技术、设备，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扩大原材料进口规模，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严控国内过剩产能行业相关产品进口。依托特色产业优势发展，扩大中亚和南亚等国家纺织原料、中药材、农畜产品等进口规模。联系衔接国家相关部委，为“中国（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对于省内利用外资项目涉及的设备进口，积极鼓励企业通过西宁海关报关。（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六、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积极探索具有青海特色的自由贸易区建设经验和路径，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为建设青海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奠定基础。复制推广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经验，鼓励省内电子商务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探索建立公共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积极引导跨境电商产业链到我省集聚发展。鼓励各市州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落实跨

跨境电商新政。学习复制东部省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运营经验，积极争取国内大型外贸综合服务公司在省设立子公司。支持省内企业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引导出口业务回流，稳定外贸发展。加快培育省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探索通关、退税、融资、检验检疫等方面便利化措施，提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能力。推进进口直销平台建设，丰富消费业态，增加高中低端一般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力争“十三五”期间在省内建成15个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基本形成高、中、低档消费全覆盖的进口商品销售体系。（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税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支持双向投资促进贸易发展

推进深层次、高水平的双向开放，继续依靠“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引进外资工作，更好发挥外资企业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积极推进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等园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发挥园区产业聚集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稳定投资规模和速度，提高引资质量。加强投资与对外贸易联动发展，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依法降低外资准入门槛，积极引导外资投向新兴产业、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建立和完善对外投资促进体制，提高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加强投资活动真实性审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企业境外经营行为，防范境外投资风险。加快对外投资与对外贸易结合，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境外产业园区合作项目，带动我省装备、技术、标准和服务“走出去”。重点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企业加快境外产业合作，参与国际能源资源开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落实出口退税政策

严格落实国家出口退（免）税政策，认真执行《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和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遵循办税流程，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提高退税审核审批效率，积极稳妥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切实做到“随到、随审、随批、严审快退、应退尽退”。争取

国家提高我省农牧等特色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全面落实“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等便民政策措施，积极探索“互联网+出口退税”，建立出口退税远程申报系统，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进一步做好出口货物税收函调工作，加强预警评估分析，完善出口退税税收约谈工作，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严防出口骗税违法行为发生。（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九、规范进出口环节涉企收费

减少审批环节，在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上加大工作力度。依法取消进出口环节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治理借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行为。完善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建立进出口环节收费监察机制，加大对取消收费项目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动态监管涉企收费情况，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在办公场所及政府网站公示，形成进出口环节收费常态化监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商务厅）

十、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稳步实施通关一体化改革，推进“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等税收征管方式改革。加快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强化执法信息资源、口岸监管设施共享共用，优化关检合作“三个一”，稳步推行“一站式”作业。进一步降低海关出口平均查验率，深化拓展“双随机”改革，优化查验布控工作。加强“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企业认证政策宣传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成为认证企业，努力提升西宁关区高资信比例，使诚信守法企业享受更多的通关便利。推进对外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成中国电子检验检疫（e-CIQ）主干系统上线，实现“进口直通、出口直放”的全国检验检疫通关模式一体化。全面落实国家检验检疫政策，简化原产地证书申报手续，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帮助全省出口产品享受关税减免优惠待遇。充分发挥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保税仓储、国际物流等方面功能，加快青藏国际陆港和货运口岸建设，提升中欧班列运作水平。加强境外知识产权争端解决和维权援助机制建设。发挥青海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委员会的协调作用，提高外经贸企

业防范和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壁垒能力和水平。(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贸促会)

十一、统筹用好财政资金

落实和完善鼓励出口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设立地方政府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重点支持培育千万美元潜力外贸企业主体和外贸自主品牌建设，集中支持优势企业、新产品开发、品牌建设，严防专项资金流向产能过剩行业和“僵尸企业”。探索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外贸新业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运用和引导产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加快国际营销网络、海外仓、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和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建设。支持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和境内外投资合作，支持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等具有竞争优势的项目，支持具有创新发展能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联盟。(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发挥好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作用，在金融风险可控的范围内，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扩大基于外贸订单、保单、应收账款、出口退税账户等抵(质)押融资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规模，综合运用内保外贷、外保内贷、银团贷款等金融手段，为我省企业开展对外贸易提供有力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外贸企业特点创新贸易融资方式、优化金融服务，调整融资方向和结构，扩展融资渠道，使贸易融资向重点行业和企业倾斜，实现国际业务融资与国内贸易融资的有机结合。鼓励开展外贸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进一步落实外汇管理重点领域改革，加大出口产品外汇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省内跨国企业使用本外币开展资金集中运营，实现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支持优质外贸企业通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拓

宽直接融资渠道。发挥跨境人民币政策优势，简化业务办理流程，降低汇兑成本和汇率波动风险。(省金融办、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青海银监局、各商业银行)

十三、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保持出口信用保险扶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继续执行“中小企业出口信用保险风险全覆盖”政策，进一步扩大保险覆盖面，降低企业出口风险。落实成套设备出口融资保险，做到应保尽保，支持省内优势企业设备、技术和服务输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自主品牌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微企业进一步降低出口保险费率。结合我省“一带一路”战略部署，搭建“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积极开展境外投资保险，保障我省企业海外资产安全；利用中国信保公司的国别信息、行业信息和出口企业资质调查等资信服务，帮助省内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新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模式，打造“政保贷”金融平台，优化融资环境，提高企业资质和贷款额度，助力企业缓解资金压力，扩大出口规模。(省商务厅、中国信保陕西分公司、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金融办)

十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全省对外贸易发展联席会议工作会议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国际市场形势分析和研判，确保国家及我省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努力推进全省对外贸易稳增长、调结构、转动力、提质量。各级政府要深入了解本地区对外贸易发展形势，建立和落实外贸工作考核制度，全力抓好本地区外贸工作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各经济开发区要围绕我省重点发展领域和优势产业提升招商引资水平，以产业带动进出口贸易。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全省外向型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把发展外向型经济、培育外贸新的增长点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建立外贸稳增长通报、督查、考核、约谈、激励工作机制，合力开创我省对外贸易工作新局面。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7〕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青海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0日

青海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部门间政务服务相互衔接、协同联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

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创造更加优良的政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按照全省一盘棋、因地制宜的要求，科学设计“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总体架构和标准体系，按照统一架构和标准分级分层实施，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便民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办理通道和运行数据逐级接入，推动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联动运行。

问题导向、简便易用。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大幅压缩办理时限，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体系优势，坚持实体大厅服务与网上服务并重，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

资源整合、共享协同。充分整合优化存量信息化资源，拓展、延伸、完善已有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着力打破服务资源和信息系统条块分割，促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政务服务数据的汇聚共享。

服务驱动、开放协作。加快电子政务发展创新，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以数据开放、技术创新为着力点，运用互联网思维，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力量，形成顶层设计与地方实践互动，规范先行与平台支撑互补，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开放、共享的建设格局。

(三) 工作目标。

2017 年底前，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建成全省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省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电子证照管理系统、基础信息资源库和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

2020 年底前，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形成以政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为支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让政府服务更智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二、重点任务

(一) 规范网上服务事项。

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按照标准化格式，对现有行政审批事项的主体、名称、编码、依据、程序、条件、申报材料、格式文本等要素进行规范，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7 年底前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和各部门网站上集中公开发布。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行政服务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责任单位，下同)**

(二) 优化网上服务流程。

优化简化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依据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精简公共服务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脱离实际、显失公平合理的申报材料，取消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网上预审机制，需要内部会审的，实行一般事项“一审一核”制，复杂事项实行承办、审核、决定三级审批，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通过业务系统、数据库、档案库能查证的材料，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要求办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应明确列举具体情形和材料名称。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行政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不断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充分了解社情民意，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等热点问题，积极有效应对，深入解读政策，及时回应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三)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和“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着力建设高效运转的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地区、部门间信息共享，达到互联互通，做到互联审批，推动行政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做好网上审批流程优化，梳理审批及服务事项，明确时限要求，按照“便民、共享、透明、安全”的原则，使政府服务模式不断与时俱进，更加适应时代进步和群众需

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网式、全天候、零距离的网上行政服务，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编办、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四) 创新网上服务模式。

依据共享数据目录体系，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的共享利用，按需开放部门政务数据和业务系统实时数据，依托数据交换平台和电子证照库的互认，逐步实现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形成全省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积极利用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的便民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五) 全面公开服务信息。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省直各部门现行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梳理，编制《青海省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青海省政府各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青海省政府部门单位权力清单》、《青海省政府部门单位责任清单》、《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并实行目录动态化管理。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驻大厅的省直各部门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在其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对行政服务大厅信息公开查阅点进行动态调整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方便群众查阅，为群众做好服务指南。(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六) 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以集约化的模式建设全省一体化的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和电子监察系统，未建设审批系统的各相关部门统一使用全省的政务服务平台，已自建的审批系统必须开放接口，对接到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中，使全省政务服务在统一的标准、规范和有效监督下运行。积极推进平台向移动端、自助终端延伸，提供多元化的办事渠道，逐步实现“一号一窗一网”的总体目标。(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七) 推进实体行政服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凡是依据法律法规设定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和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基础性、社会性、经济性以及涉及安全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全部在实体大厅和网上集中办理，实体大厅工作人员即为网上大厅办理人员。严格实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事项办理实行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制，进驻单位要充分授予窗口首席代表审批和办理的权限，由首席代表向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一般事项由首席代表直接审批，复杂事项由窗口牵头组织，跟踪督办，限时办结。畅通办事渠道，办理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要留痕，在规范高效的同时，实现服务事项运行全过程有记录、可监督、可考核、可追责。利用窗口评价器、现场回访、电话回访以及窗口服务质量回访评价等监督机制，及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服务事项审批中出现的问题，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等制度。开展网上审批，建成标准化的网上审批平台，将各项审批数据录入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依托电子监察系统，对已临近办结时限或超时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专人监督并及时督促，对出现逾期办理情况时，督促其尽快办理并说明理由，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公开，便于办事企业和群众实时查询。同时，相对集中服务事项办理权限，按照“两集中、两到位”的要求，使单位的服务职能、权限和人员相对集中，统一受理申请，统一

送达审批决定，实现由分散审批向集中审批转变，进一步提高服务事项审批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八) 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推进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功能的升级，乡、镇、村和街道办事处基层服务网点，应当依托建设的便民服务点或综合服务网点，同上级行政服务中心对接并交互信息，完成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将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分级进驻，采取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服务模式，实现一站式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上门服务、免费代办等，提供网点服务和网上服务相结合、相统一的综合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发展改革委)**

(九)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建设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系统向政务云迁移部署，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加快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制定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办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政务信息共享开放机制，完善数据标准、数据验证、安全共享等保障制度。依法有序对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对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高效采集、有效整合数据能力和大数据资源，运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对政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政务服务需求、公共服务热点、趋势分析，为制定法规制度和政策措施提供数据支持，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大数据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

政府。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扎实推进格尔木市信息惠民试点工作，2017年底初步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十一)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督系统。

建立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督监察制度，确立监督监察主体，明确工作职责，明确监督监察的主要行政单位和服务事项，对不同环节时间节点、责任人进行配置固化，从咨询、申请、受理、审批、办结和取件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和有效杜绝政务服务不规范现象和违纪违法问题，推进事后监督向过程监督转变；制定违反行政服务事项处理办法。建立统一电子监察平台，对全省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投资项目审批等进行统一的监察监控。对行政服务环节超时限、违规收费、违反审批程序、违反政务公开规定等违规行为发出预警。**(责任单位：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十二)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网络基础设施。将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实现所有设区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降低上网资费水平。加快建成一批光网城市，3G/4G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乡村，2017年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6%，2020年达到98%。充分依托现有网络资源，推动政务云集约化建设，为“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支撑

和保障。(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统筹推进、监督协调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对建设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并明确1位负责同志具体分管,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各市、州政府办公厅(室)、省直各部门办公室(综合处)要牵头负责推进本地本部门“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明确工作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政务服务部门、信息化部门和有关业务单位分工明确、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二) 强化安全保密。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严格按照分级保护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电子政务网络的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网络和应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职责。建立安全可信大数据平台安全架构体系,制定与大数据安全相关的标准规范,切实保障数据安全。加强安全保密监管,提升信息安全管控和网络安全监测,完善通报预警,及时处置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强化安全保密意识和日常安全管理。

(三) 加强标准规范建设。发挥标准化的导向作用,以标准化促进电子政务的统一性、开放性和交互性,逐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电子政务业务协同共享。加大现有电子政务标准的贯彻实施和监督力度,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应用、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技术和业务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探索推进电子文件、电子印章、二维条码、数据交换、电子档案等地方

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强化应用系统的电子监察、电子审计、电子档案等接口规范建设,为稳步推进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标准和制度保障。

(四) 确保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把电子政务建设运维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到位。加大对电子政务业务应用系统的资金投入,发改、财政部门要重点加强对电子政务标准规范、基础数据库、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跨地区跨部门业务系统和重大电子政务工程等项目的业务支持和资金保障。严格控制各地区、各部门在网络线路租用、机房建设等方面的投资,避免重复建设、频繁升级造成浪费。

(五) 完善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电子政务效能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开展绩效评估考核指标体系研究,以群众满意度和行政效率来检验考核“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大力开展电子监察,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 加大培训推广力度。紧紧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职人员教育培训体系。转变思想观念,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增强责任意识,提升服务水平,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业务熟、技术精、且具备互联网思维和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做好政务服务的宣导工作,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不同渠道的网络接入获取更多的普惠服务,提高社会的认知度、认可度。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 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2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确定我省三江源国家公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为加强试点工作的统筹领导，顺利推进完成试点各项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关要求，以及国土资源部对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部署，指导和统筹我省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和审议推动我省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重大政策、重大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等，协调有关重大事项，督导试点工作的落实情况，部署安排与试点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田锦尘 副省长
副组长：汤宛峰 省政府副秘书长
林亚松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杜平贵 省编办副主任
韩永东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积庆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罗保卫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韩德辉 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谢遵党 省水利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杜海明 省林业厅副厅长
田俊量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副局长
卢晓平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韩永胜 玉树州副州长
邱纪春 果洛州副州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国土资源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罗保卫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安排一名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及兼职办公室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7 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7〕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 2017 年 2 月 20 日省政府第 74 次常务会议和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4 日

青海省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在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聚焦“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紧紧围绕“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总体目标，以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和《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为牵引和抓手，以切实提高实际工作成效为关键，以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着力点，不断在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进展、新突破，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奋力追赶，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

海，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推进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的取消或下放工作。持续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接、放、管”工作。

2. 加强行政审批改革制度建设。抓紧完成《青海省行政审批事项监督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强化行政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减少行政审批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影响。

3. 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存在的不足，梳理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创业。

4. 强化职业资格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工作，形成科

学设置、规范运行、依法监管的职业资格管理体系。

5. 动态调整权责清单。对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行动态化管理，不断健全完善清单的内容。

6. 动态调整收费项目。对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常态化公开。

7. 加强宏观调控政策落实。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健全省级层面经济调控工作机制，加强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

8. 转变政府投资管理方式。研究制定《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行为，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

9. 创新资源配置方式。政府在资源配置中，注重引入市场机制和市场化手段，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

10.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企业、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释放社会资源，持续激发大众创业活力。

11.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加快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在重点领域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充分利用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等平台，加强重点地区、行业、企业的监测分析和运行调度。

1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整合，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3. 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支持和发

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化建设。规范和引导网络社团社群健康发展，加强监督管理。

14.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贯彻《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6〕79号)，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科技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在校园安全、欺凌事件和暴力伤医、打击医闹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租车和大货车的动态管理等方面制定出台相关措施，加强公安武警联合巡逻，开展社会治理“微创新”，不断提

升社会治理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15. 强化安全防范。提高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能力。全方位强化安全生产，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16. 推进社会自治。加强指导监督，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17. 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完善政务服务平台，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不同层级服务中心之间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整体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加快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9.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编制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保障改善民生、环境保护和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的立法。对政府规章与上位法不一致、不协调或不适应改革和发展需要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实现政府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

20. 提高政府立法公共参与度。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全面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代表的意见建议。对政府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要组织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等开展论证咨询。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有较大意见分歧的，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21.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继续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认真落实合法性审查、备案审查、异议审查、“三统一”、有效期等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有件不备、报备不及时不规范、落实制度不到位等问题及时纠正。推行规范性文件电子管理，建立规范性文件电子管理系统，及时进行系统应用培训，实现省级规范性文件网上编号、网上报备、网上审核、网上查询和网上监管。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22. 增强公众参与实效。事关经济社会发展

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注重听取有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依托政府网站建立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平台，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应当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采纳意见情况。

23. 提高风险评估质量。严格落实《青海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做好决策的风险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不稳定因素。

24.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健全工作机制和程序，切实提高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制度建设、推进依法行政等工作中的成效。按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7〕3号）要求，向社会公布政府法律顾问专家库成员名单，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5. 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深化市州、县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整合执法队伍，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按照中央部署及时研究拟定我省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26.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学习借鉴省外行政执法信息化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经验，研究提出我省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初步方案。

27.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研究起草《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条例（草案）》，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健全执法制度、推行执法公示、推进文明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28.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升级青海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做好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并网工作。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9.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公务员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行为纳入人事档案管理。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在公务员考

录、遴选资格审查中，做好拟录选人的诚信情况查询审核工作。青海省干部监督信息中心全面收集整理监察、审计等部门相关监督信息，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系统，实行“痕迹化”管理，为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和选任提供参考和依据。

30. 健全政府内部监督机制。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建立内部流程控制等相关制度，防止权力滥用。

31. 加强审计监督。建立有利于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工作机制，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32. 注重社会舆论监督。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监督作用，加强与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互动。

33.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出台《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工作细则》和《2017年青海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

34. 完善信息发布制度。健全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35. 构建维护群众利益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青办〔2016〕37号），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息库，健全完善发展征地拆迁、生态保护、劳资关系、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物业管理等领域专业性调解组织，建立矛盾纠纷调解专家信息库。引入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评估监管工作，不断提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成功率。

36. 加强重点领域社会治理。持续开展重点乡镇和农牧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综合整治，协调公安、食药、安监、环保、网监等部门对食品药

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社会安全等方面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整治。

37. 完善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行政复议实地调查力度，重大复杂案件举行听证会。对重大疑难案件，通过查询、论证等形式征求专家意见，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提高行政复议透明度。定期开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培训工作，提高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办案能力和水平。

38. 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214号），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39. 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青海省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协调推进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40. 完善人民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加强人民调解队伍建设，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实现全省各乡（镇）、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41.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行“阳光信访”，重点解决信访信息录入不全不准、信访事项办理不规范、积案标识有误、化解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推动信访问题在基层解决，最大限度减少信访积案存量，有效解决非正常上访特别是重复上访问题。

七、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42.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主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至少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和两期法治专题讲座。

43.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将法律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学内容，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计划。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用法，将法律知识内容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平台要引进法律专家名师精品课程，帮助干部掌握知识要点和前沿理论。

44. 加强政府工作人员法治能力考查测试。继续抓好公务员学法用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建立公务员学法用法档案，完善公务员学法用法考试和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将考试结果和考核情况作为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初任培训中增加法律知识比重。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45. 主动接受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各级政府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每年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带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46. 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中办发〔2016〕71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加强督促检查落实，确保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开。

47. 加强政府法制力量建设。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州）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队伍建设的意见》（青编办行发〔2017〕5号），及时进行检查指导，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48. 强化考核评价工作。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结合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牵引推动作用。

49. 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50. 坚持示范典型先行。继续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会等形式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

51. 拓宽宣传途径。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

目标、工作部署、先进经验、典型做法，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着力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月”活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

下，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并履行好本地区、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成果，认真抓好落实，确保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 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2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42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深度融入“一带一路”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完善产业链配置，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联合重组，扩大市场需求，促进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强化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倒逼机制稳妥推进过剩产能和不具备竞争力的产能主动退出，促进生产要素向有前景的领域聚集。严格实施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标准，引导企业压减过

剩产能，扩大国际合作，实现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优化产品结构。围绕高端新材料，实施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着力创新工艺装备，生产铝镁铜锂镍等高精尖合金新材料，优化产品结构，补齐发展短板，提升产业竞争力。

坚持分类指导，延伸产业链条。结合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实际，以资源、能源、材料加工为导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完善延伸产业链，发展合金新材料和精深加工材料，提高资源就地转化率，推动产业间协同发展。

坚持绿色发展，推进节能减排。立足环保优先、生态发展新模式，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控制和消减能源消费量、污染物排放量，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采用先进节能环保技术，改进现有工艺流程，推动装备技术改造，提高节能减排水平，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坚持两化融合，转变发展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有色金属工业深度融合，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标志的智能制造，促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拓宽产业发展新空间。

（三）主要目标。合理利用资源能源优势，促进产业间融合发展。优化有色金属工业产业结构，实现产业链基本平衡。适度发展中间产品，

促进电解铝产能利用率达到80%以上。结合新材料产业发展,大力培育发展基于有色金属产业的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建成国内重要的有色金属及下游加工产业基地。

二、重点任务

(一)严控新增产能。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电解铝、铜、铅、锌等单一粗放型冶炼产能扩张,禁止违规建设电解铝、铅冶炼等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确有必要的电解铝新(改、扩)建项目,要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方案。(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二)加快兼并重组。加快有色金属矿产、冶炼、加工资源的整合,实施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等量或减量兼并重组。引导和支持省外企业对省内企业进行并购重组,提高资源控制力和产业集中度。大力推动镁、铜、钛、锂等产业集聚化发展,支持省投资集团、盐湖集团、西部矿业等重点企业横向并购,减少布局性环境问题,培育一批竞争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大企业。(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三)注重技术创新。一是**推动智能制造**。充分利用已形成的有色金属工业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基础,创新“互联网+有色”模式,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大力开发浮选机、冶炼炉、电解槽等选冶关键工艺设备的虚拟样机,促进数字化设计工具开发应用。实施关键工艺流程数控化工程,推广铜富氧熔炼控制系统、铝电解高效节能控制系统、高性能铜(铝)板材轧制数字化控制成型技术等。二是**发展精深加工**。围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及航空航天、国防科技等领域需求,**铝产业**重点推进发展新型铝合金复合电线电缆、航空用高端铝合金型材、APS系高端铝合金型材等产品。**镁产业**着力开展高强、耐热、超轻镁合金新材料研究,重点开发新型轻量化镁合金产品。**铜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铜合金、压延铜箔、挠性覆铜板、铜镍硅合金等铜及铜合金深加工产品。**轻金属**大力推动发展钛基、锂基合金等新型轻金属合金材料,鼓励推广低品位难处理矿产资源、冶炼渣及尾矿等综合利用,

提高再生有色金属回收利用技术和装备水平,提高再生有色金属的使用比例。(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四)延伸产业链条。积极推动符合国家政策的产业链配套项目建设,全力打造产品竞争力明显、资源充分利用、绿色环保安全的现代有色工业体系。**铝产业**,鼓励优势铝企业与煤炭、电力等企业以资本和产业链为纽带实施联合重组,在置换落实产能的基础上,支持联合发展,提高产业竞争力;建设电解铝及精深加工项目。**镁产业**,支持盐湖集团镁产业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努力提升镁基合金的开发水平和深加工能力,全力打造具有资源优势、技术领先、创新性和影响力的新型镁工业。**铜产业**,以提高铜深加工能力为方向,着力延伸产业链,开发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铜加工产品。同时,加快夏日哈木镍钴矿等的开发力度,形成镍钴规模化产能。发展镁基、镍基等合金材料。积极发展具有我省比较优势的锂、锶等其他有色金属的生产能力,形成轻金属系列化产品。(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

(五)推进两化融合。充分利用“互联网+”,鼓励铜、铝、镍、镁、钛等有色金属加工企业建立高效协同的研发设计平台,通过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等,拓展下游用户个性化定制、加工配送、产品租赁、维修服务等需求,建立从先期介入(EVI)到全面用户技术支持与服务的双赢体系,推进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创新商业模式,提高增值服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

(六)加强质量建设。立足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中高端市场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引导企业加快创新,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企业采用在线监测、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等,在有效增加供给品种的同时,着力推进质量管理向先进水平靠拢。强化企业品牌意识,培育一批优质优价、营销服务完善的有色金属精品,积极融入国内中高端产品供应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质监局、省工商局)

(七)强化标准支撑。依照《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年版)》,围绕有色金属新材料、信息化与智能化、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和

扩大应用等领域,强化现有标准的规范作用,对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引导有色金属企业同一规范条件下,公开、公平、公正地参与市场竞争。鼓励企业自主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同时与下游行业衔接的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加强标准国际化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八)承接产业转移。围绕我省有色金属产业资源、技术和装备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承接东部沿海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销售,促进我省有色金属产业持续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九)推进国际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发挥我省有色金属先进技术和装备优势,带动先进装备、产品、技术、服务的全产业链输出,支持电解铝、铝加工企业与中南亚等国家的合作发展,提高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十)强化内部管理。深入推进国有企业体制机制改革,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断增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力。鼓励企业通过加强管理、挖潜增效、风险管控等,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推广先进管理模式,促进企业节能降耗、物耗、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与国内外先进企业开展对标,全面提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政策保障

(一)加强协调配合。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做好综合协调、督检考核、信息反馈等日常工作。定期召开相关地区和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强化协调联动,合力解决行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支持政策,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协调抓好企业产品生产、运输等环节重点工作,研究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切实解决企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有色金属工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商务

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等相关单位)

(二)完善用电用地政策。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和电力市场建设,推进直供电交易和企业自备电厂或区域电网建设,继续实施差别电价政策;鼓励电冶联营,推进我省新能源电力参与直供电直接交易,拓展新能源电源市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符合土地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转产为生产性服务业等国家鼓励发展行业的,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产能过剩企业的国有土地可交回政府,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优先用于支付退出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也可由企业自行处置。(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三)加强财税金融扶持。积极争取国家资金,在绿色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大力支持。落实有色金属行业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政策和企业兼并重组税收政策,进一步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基金,降低矿山税费负担。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的互补优势,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引导金融机构给予优惠贷款利率等。建立产融信息对接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重点支持行业规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条件持续达标的骨干企业。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为企业完善产业链,推动创新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自主协商,妥善解决兼并重组、产能退出中涉及的债务问题。(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

(四)妥善安置职工。积极培育适应企业职工特点的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创业服务孵化能力,培育接续产业集群,引导富余职工就地就近创业就业。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职工，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予以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五）发挥协会作用。加快组建全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引导企业规范经营、公平竞争，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加强行业关键和共性问题研究，及时发布行业产能监测预

警信息，支持企业推进兼并重组。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纽带作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指导企业用好有关政策，及时反映企业诉求，反馈政策落实情况，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2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7号）精神，扎实推动我省石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生态保护引领、资源高效利用、产业相互融合现代产业体系为方向，以提高产业发展质量为目标，围绕提升创新能力、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不断提高石化产业市场竞争力，推动石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二）发展原则。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进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生态保护优先理念，严把新建石化项目准入和审批关，限制资源消耗大、三废排放大、安全隐患大的项目建设，着力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石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实现双赢。

坚持循环理念引领，推进创新发展。坚持循环经济发展路子，以节能减排为着眼点，激发创新活力，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加强物质集成，完善水循环系统，实现资源集约利用，促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坚持优化产业布局，推进协调发展。按照省内重点工业园区主体功能定位和产业集聚发展的要求，围绕盐湖化工、油气化工，重点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着力打造石化产业基地，实现区域协调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交流，推进融合发展。搭建开放平台，深化产业合作，创新招商引资方式，不断拓展传统产品应用领域，加快推进产品应用示

范,支持优势石化产品“走出去”。

(三) 主要目标。

产业集聚循环发展。切实将循环经济作为破解石化产业结构性矛盾的重要途径,推进石化产业集聚循环发展,形成区域大循环、产业中循环和企业小循环的循环经济发展格局。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科研投入占石化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明显提升,科技投入持续增加,技术创新体系日益完善,技术创新能力明显提高。力争“十三五”末,研发经费占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重点骨干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比达到1.2%以上。

产能结构逐步优化。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烯烃、纯碱、烧碱等基础原料的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化工新材料等高端产品的自给率明显提高。全面启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新建化工项目全部进入工业园区。

二、重点任务

(一) 完善创新驱动机制。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开放型区域技术创新体系,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金链,促进创新要素与生产要素良性互动,创新成果和产业需求有机衔接。引导企业和高校、科研机构共同建立资源共用、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合作机制,推动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双向融合。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完善创新激励机制,给予科技人员更多的利益回报和精神鼓励,切实为科技人员潜心研究、发明创造、技术突破创造良好条件和宽松环境。组织实施石化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加快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立足盐湖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传统产业优势,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改造升级工艺流程,优化产业和技术路线,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引导企业以提高生产过程钾回收率和产品品位为目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开展相关技术改造,全面提升盐湖钾盐资源综合利用水

平。通过加快引进技术和科技创新,在改造提升传统炼油和油气化工的同时,进一步加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促进能源产业转型,努力实现油气资源开发利用效益最大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快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增强企业经济效益。(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三) 严控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加强项目管理,各级项目管理部门不得核准、备案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严格控制钾肥、电石、氯碱、硫酸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能耗、水耗、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准入标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为先进产能腾出空间。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鼓励发展和研发高端石化产品。(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省能源局)

(四) 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坚持规划先行和差异发展,结合区域资源状况、环境承载能力、产业基础和发展优势,科学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加快建设与盐湖资源开发和有色金属产业等相配套的能源化工循环产业体系。实施格尔木炼油厂扩能改造项目,适度规划建设煤炭低温干馏、煤制气、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制芳烃和煤制乙二醇等项目,延伸开发下游高附加值产品,形成与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和规模,进一步巩固格尔木油气化工产业优势。(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促进安全绿色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探索高风险危险化学品全程追溯,严格控制剧毒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全面启动现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和环境敏感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或转产关闭。开展化工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完善化工园区监控、消防、应急等系统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对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

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引导督促企业积极应用先进节能低碳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强化用能管理,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快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挥发性有机物、高浓度难降解污水等重点污染防治力度,推广应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技术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及催化燃烧技术等,提高工业“三废”综合利用水平,促进产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推动大数据在企业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产品开拓、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全产业链、全流程各环节的广泛应用。着力推动石化产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据探矿、数字矿山、数据化工等新业态。积极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建设能源管理信息系统,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能力。(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积极稳妥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引导企业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科学制定兼并重组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实施兼并重组。切实加强风险管理,认真制定应对预案和措施,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公共服务平台,破除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的体制机制障碍,优先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过剩落后产能,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提升产业集中度和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青海银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配合。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做好综合协调、督检考核、信息反馈等日常工作。定期召开相关地区和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强化协调联动,合力解决行业发展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地区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细化工作措施,共同推

动石化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量局、省安全监管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国税局,青海银监局等相关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财税、金融、贸易等政策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循环经济发展基金、节能降耗资金等,重点支持石油化工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推进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行业技术创新型人才、石化化工安全复合型人才、园区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和培养力度。深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优化配置电力资源,扩大符合产业政策的石化企业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规模。积极开展铁路、公路等运输部门与重点化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通过公铁联运等方式,保障省内重点盐化工、煤化工、油气化工等行业企业运输需求。(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金融办、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三)提升监督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节能等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污染物在线监测和联网管理,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处罚。进一步强化成品油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整治,切实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真抓实干成效显著 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3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工作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抢抓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给予更多支持。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工作 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进一步抢抓国家政策机遇，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加大协调推进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多领域的支持，推动形成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加快落实“四个转变”新思路的良好局面，现将重点任务分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

国务院提出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是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在改革试点、项目布局、资金安排、融资发债等方面争取国家政策倾斜和奖励支持的一次重大机遇。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紧抓住有利契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超前谋划，扎实工作，全力争取国家支持。要按照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的部

署，找准国家战略、政策和青海实际的结合点，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推动“四个扎扎实实”落地见效，切实促进“四个转变”，不断开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一）争取国家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我省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鼓励地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培育新动能。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支持鼓励钢铁煤炭等企业化解过剩产能，对化解过剩产能中职工分流安置给予奖补，促进行业结构优化、脱困升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列第一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全面落实外贸回稳向好及外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优先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或调整

区位，优先支持符合条件且已进入培育期的省级经济开发区提前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 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重点方向、支持方式和三年滚动规划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加大力度争取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省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围绕《青海省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十三五”期间持续增加各级财政投入，建立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政府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幅不低于20%，使科技创新成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改善民生的重要驱动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 争取国家支持我省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积极组织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相关工作，争取国家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争取国家通过建立东西部金融协作结对关系推进我省现代金融体系建设。鼓励引进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落户我省，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我省开设分支机构，完善地方金融组织体系。争取国家在我省推广应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金融支持政策。支持我省设立三江源基金等引导基金，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五) 争取国家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部分投资，用于奖励支持我省建设进度快而又缺资金的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 争取国家在中央、地方两级结算时，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对我省推荐的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好的先进典型市(州)、县(市、区、行委)予以奖励。中央给予我省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的奖励资金，全部奖给先进典型地区。**(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七) 争取国家在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PPP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对我省

推广PPP模式效果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高的市(州)、县(市、区、行委)予以优先支持，以推进我省PPP工作，鼓励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八) 争取国家对我省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以鼓励地方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力度，发挥企业债券促投资、稳增长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九) 全力落实好水利建设投资，提高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积极争取国家优先将我省水利建设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 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少且用地需求量较大的市(州)、县(市、区、行委)，在全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安排一定指标予以奖励，用于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十一)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积极争取国家优先支持我省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我省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二) 加快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积极争取国家优先支持我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并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倾斜，鼓励我省加快发展新经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新引擎。贯彻落实我省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筹措资金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鼓励专业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小微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十三) 争取国家对我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

消费品工业“三品”战略示范试点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促进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和制造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省财政统筹安排扶持工业类发展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现有设施、生产工艺条件进行升级改造，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促进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十四）争取国家优先支持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在重大政策先行先试、重大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落地上予以倾斜，鼓励我省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形成一批特色鲜明、协同发展的优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链。省财政综合运用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循环经济发展基金、企业技术创新等资金，大力支持西宁市、海西州等产业基础较好的市（州），加快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和产业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十五）争取国家在我省优先设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优先支持我省在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促进产业向高端化、集聚化、智能化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

（十六）认真做好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全面完成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七）全面完成扶贫开发工作年度计划，确保减贫取得显著成效，争取国家在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我省一定奖励。省财政对在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认定为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县（市、区、行委），结合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结果，在分配财政扶贫资金时，作为重要因素给予重点倾斜和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扶贫局）**

（十八）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在易地扶贫搬迁中央预算内投资中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用于搬迁安置区相关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争取国家在安排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资金时，对我省给予适当奖励或倾斜支持。省财政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特别是对财力困难市县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各级政府债券筹集资金继续向棚户区改造倾斜，各市县可以在核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省级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筹集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对棚户区改造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按规定实行划拨方式供应，除依法支付征地补偿和拆迁补偿费用外，免缴土地出让收入。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税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优惠。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棚户区改造居民优先选择货币化安置方式。特别是对商品住房存量较大、市场房源充足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切实化解存量商品住房。全面加强农村危旧房改造绩效考核，对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推进有力、绩效考核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十）争取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我省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县和试点城市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全面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对推进有力、绩效考核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二十一）全力落实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争取国家在安排中央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我省倾斜支持。省财政统筹每年安排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健康养老等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力度，同时贯彻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全面加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面的绩效考核，对推进有力、绩效考核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给予奖励或倾斜支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二十二）争取中央财政年度污染防治有关专项资金，对省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市（州）给予相应奖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加

大湟水流域综合治理力度，继续支持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点推进重点景区、重点交通沿线、城镇周边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不断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二十三）争取将我省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较好的市（州）、县（市、区、行委）纳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试点，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工商局）

（二十四）督促各地各部门全力落实好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按要求汇总上报各地各部门典型经验做法，积极争取获得国务院督查表扬。（责任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三、相关工作要求

（二十五）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重大事项专

人负责，具体到人，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要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形成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要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积极反映青海的实际困难和需要，统筹做好对口部门的激励措施争取工作，确保用足用好国家的奖励措施。

（二十六）建立重点任务动态跟踪机制，要结合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将争取国家支持的目标任务细化、实化、具体化，以“跳起来摘桃子”的精神，推动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完善督查奖惩机制，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地方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和政策激励；对落实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十七）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调动各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增强各地区、各部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形成竞相发力、主动破难前行的工作劲头和态势，确保激励措施形成实效、落到实处，发挥激励效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7〕3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2日

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

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

理念,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6〕26号)有关要求,细化政务公开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工作大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以清单管理推动减权放权,各类清单都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要在全面公开省、市(州)、县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基础上,及时动态更新,并通过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开设反馈意见信箱、增加在线提交意见建议功能等方式,让公众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对于投资核准事项清单、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等,都要在各市州和省政府相关部门政府网站集中发布,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府更好依法规范履职。(省编办、各市州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做好农产品价格信息公开工作,每周发布省内批发市场价格。加大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解读承包土地“三权分置”、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业补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农民创业创新、草原生态保护补贴奖励等政策措施,通过编印手册、组织专题培训、驻村干部讲解等方式,真正让农牧民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推动县乡政府及时公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工作进展情况,方便农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省农牧厅牵头落实)

(三)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

1. 推进金融领域信息公开。制定金融领域特别是资本市场政策时,征求意见、对外发布等环节要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到同步联动,防止脱节。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资本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

面的省内外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发挥主要新闻媒体的作用,多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及时发布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案件查处情况和稽查执法工作动态,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许可决定,不断提高执法公信力和透明度。(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国资委、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2. 推进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统一规范、准确及时的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做好差别化信贷、因地制宜调控等房地产政策的解读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市场预期和信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指导、督促各市州及时规范发布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信息,按季度公布房地产用地供应数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数据等。加快建成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按照权限由省、市(州)、县(区、行委)分别公开征地信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3. 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处罚、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例信息。定期公布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抽样检验、召回信息以及违法广告监测信息。重点公开农村牧区、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就餐重点区域督查整治结果。(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落实)

4.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信息,重点做好社会影响较大、关注度较高的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5. 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除涉及需依法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适用于一般查办程序的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相关部门门户网站为主渠道,依法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名称,以及

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绘制并公开专利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在网站公开专利执法结果。（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6. 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重点公开全域旅游、体育健身、医养结合、健康管理、康复护理等新兴服务业的消费情况，引导消费升级。主动公开产品质量监督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强化对农牧区市场和网络商品交易的监管，并定期向社会发布抽查结果。探索建立产品质量安全档案和质量失信“黑名单”，适时发布消费提示，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7. 推进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发布并更新旅行社、景区景点、宾馆饭店监督检查情况和行政处罚情况。加快建立违法违规旅游企业和旅游从业人员信息诚信档案，定期公开旅行社服务质量投诉情况和旅游行业黑名单，进一步加大对扰乱旅游市场秩序、侵害旅游者权益等突出问题的曝光力度。（省旅游发展委负责落实）加强对旅游景区内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定期公开辖区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向社会发布测评结果，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8. 推进双随机抽查结果公开。制定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基本流程规范办法，完善审批规则，公开审批程序，增强审批透明度。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年内全覆盖目标，地方各级政府要汇总形成并统一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要大力规范中介服务行为，破除垄断，切断利益关联，推动中介服务事项、收费、机构、过程和结果公开，着力解决“红顶中介”、“二政府”现象。（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9. 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加快企业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建设，整合各类企业信用信息资源、完善征信记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平台为支撑，全面公开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行使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生产许可、经营

行为的信用信息，发挥信用信息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省工商局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四）推进政务服务公开。

1.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行政相对人评议评价、绩效考核等制度，按照省级行政服务中心制定的五个地方性标准，推进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内要建成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优先推动企业注册登记、项目投资、创业创新，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上网，加快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编制《青海省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清理各类“奇葩证明”和“把关公章”，梳理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省编办牵头，各市（州）、县政府负责落实）

2. 推进服务企业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信息，重点公开修改完善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办事流程等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做好“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宣传解读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改革政策。（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负责落实）

3. 推进教育、医疗卫生、环保、交通等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积极稳妥推进价格改革，围绕水价、热价、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等重点任务，做好相关政策的公开和宣传解读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标准和具体要求，特别做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信息公开和宣传解读工作。（省公安厅负责落实）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加强预期引导。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

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及时组织召开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发布解读社会关注的重要指标数据,增加反映质量、效益、结构等方面的内容,引导社会各方正确认识经济形势。(省统计局牵头落实)

(二)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公开透明。围绕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支持创新创业、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提升改造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动企业和科研人员参与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的积极性。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使出台的政策更加适应新产业发展。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应,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三)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公开透明。健全去产能公示公告制度,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分批次向社会公示承担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已完成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企业名单。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上一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情况。各市州政府要充分利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化解过剩产能涉及的企业名单、企业产能、奖补资金分配、违法违规建设生产和不达标情况,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在“信用青海”网站公开。督促指导省属企业做好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进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对于纳入年度重点工程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定期发布项目审批、进展、建设信息。重点工程的审批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审批后及时公开;在施项目由建设单位按月公开实施信息,并适时公开重要节点进度信息;由相关部门做好招投标、

质量监督、执法检查、竣工备案、协调成果等事项信息的公开工作。定期公开招投标违法行为处罚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公开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五年项目滚动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定期公开工程专项督查、季度年度考评,完善绩效考核细则、费用专项监管要求。建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管护责任单位责任人、管廊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牵头,西宁市、海东市政府负责落实)依托PPP综合信息平台,督促项目实施机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等做好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对本级PPP项目目录、本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对PPP项目的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等的信息公开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工作力度,逐步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中存在的企业诚信缺失、法律法规执行不力等问题。大力推动省、市(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透明运行,将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医疗器械招标采购、二类疫苗采购、林权交易等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信息公开。做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转让、许可、合作和作价等信息公开。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七)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围绕新出台的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以及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的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帮助市场主体将政策用好用足。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在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示并完善本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让公众对政府收费一览无余。监督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情况。及时公开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和降低企业用电、用地、用矿等要素成本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执行落实情况，扩大传播范围，提高政策知晓度，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政策红利。适时公布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八）推进国有资产和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重大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准确披露企业国有资本整体运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在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开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省国资委负责落实）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贫困县要在本地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在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确保扶贫对象看得见、看得懂、能监督。公开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和项目建设信息，重点做好扶贫产业园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资金分配使用信息公开。（省扶贫局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快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与升级改造，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保障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稳定运行，全面公开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并继续实行各市（州）政府所在地城镇环境空气质量按月公布制度。对2市6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做好特重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公开工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落实）及时公开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管理保护目标以及河湖保护情况。（省水利厅牵头落实）

（三）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教育、农村住房、供暖、临时救助等方面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在各市（州）政府门户网站和民政信息网公开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享受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开展情况。推进救灾物资调拨情况公开，及时公开物资调拨时间、数量、品种等信息；及时公开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名单。研究出台《青海省村务公开条例》。深入贯彻《慈善法》和国务院相关行政法规，探索建立慈善捐赠管理、慈善信息公开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加大慈善信息公开力度。（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四）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强省级创业促就业扶持资金分配使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服务活动的公开和解读工作。及时发布我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措施的服务活动信息，依托各类招聘活动、创新创业大赛等，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咨询和解读工作。加大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力度，保障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益。推进就业创业扶持、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等社会关注事项的信息公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五）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农牧民危旧房改造信息公开。全面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及保障性住房分配、退出信息。各市（州）政府要按照年初与省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计划、项目信息、分配政策、办事指南、分配情况等。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面公开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保障范围和分配信息。强化棚户区改造政策、用地计划、项目名单公开工作，定期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后期管理等信息。做好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对象身份确认以及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对象家庭户数、资金支出等信息公开，重点公开相关地区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工作任务分解、补助对象范围与补助标准、建设标准、资金筹集与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六）推进教育、医疗卫生信息公开。

1. 加强中小学信息公开，做好促进义务教育

改革政策措施的公开解读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以县(区)为主公开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以及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特别做好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深入实施招生考试“阳光工程”,切实做好学籍监管随机抽查结果和考生信息公开,并加强省外就读审查登记考生的公示工作。推动省属高等院校认真落实财务公开制度。(省教育厅负责落实)

2. 推行卫生计生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做好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公开工作,以市、州为单位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医院的价格、医疗服务效率、次均医疗费用等信息,对医疗机构费用指标进行排序,定期公示排序结果。建立医德医风建设、违规违纪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提升群众就医感受。(省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七) 推进城市治理信息公开。继续实施“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计划,主动公开缓解交通拥堵政策措施,重点加大公共交通发展、疏堵工程建设、停车治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治理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在所有收费场所或社区等方便群众阅读的地方长期固定设置收费公示栏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计费单位及投诉电话等信息。(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负责落实)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 积极推进决策公开。修订完善《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决策前,要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提高决策透明度。逐步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年底前报省政府办公厅。对涉及公共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年内完成“五公开”融入公文办理流程,完善公文公开属性确定与公开发布机制,确保政府公文应公开尽公开。(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公开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积极探索创新审计结果公告方式,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省审计厅负责落实)

(三) 深入推进财税相关信息公开。将“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力争扩大到全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详细公开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按月公开全省财政收支执行情况,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根据《青海省预算信息公开办法》,除涉密信息外,要按照时限要求,公开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依法依规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尤其加大对严重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记录、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等政府采购监管信息的公开力度。完善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种类、规模、结构和使用、偿还等情况,强化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加大营改增相关政策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密切跟踪企业对营改增改革举措的舆情反映,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助推营改增改革全面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落实)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 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建立主要负责人定期带头宣讲政策机制。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解读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

息。发改、教育、环保、公安、民政、住房、卫生等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涉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原则上每年举办新闻发布会不少于2次，其主要负责人原则上每年参加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不少于1次。（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对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政府新闻办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运用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社会舆论。协调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做好对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发挥新闻网站、商业网站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高宣传引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制定出台政务公开考核办法，年底就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并逐步建立政务公开考核监督长效机制。力争争取在我省选取2个县，纳入国家“五公开”标准化试点，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尽快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年底前，省政府各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并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政府法制信息网统一向社会公布。落实规范性文件2年一次的定期清理制度，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清理结

果。（各市州政府，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切实履行政府网站监管责任，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1次。以省电子政务云平台为支撑，大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功能单一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与民生密切相关的部门要加快建设政务微博微信、政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传播效果。同时，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系统建设情况等，认真组织填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适应互联网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加快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明确具体工作方案和时间进度。（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市州政府、省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三）加强政务公开宣传与培训工作。运用电子屏、新媒体、网络等手段，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确保政策宣传到位。将政务公开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以政务“五公开”为主题，按照2017年对全省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率不低于50%的要求，年内完成2期省、市（州）、县（区）政府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培训任务。（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落实）

（四）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

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立在办公厅(室),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本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扩大参与、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

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省直部门办公室要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市(州)、县政府办公厅(室)要指定有关科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要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30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年底将《要点》落实情况书面上报省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 机制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3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部门放权不同步、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确保接住管好、监管有效、服务到位,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充分释放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同步下放,接住管好。有关部门要依法全面清理与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相关的行政

审批事项,同步下放审批监管权限,明确审批监管责任主体。坚持权力下放与基层承接能力相匹配,主动协同放权,合理确定下放层级。同时提高基层承接和监管能力,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二)突出重点,依法监管。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坚持放管结合,依据法律法规和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等,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构建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机制,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合法,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三)落实责任,协同监管。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注重发挥各级政府就近就便监管的作用和各行业管理部门的专业优势,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形成整体监管合力。

(四)创新方式,高效监管。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应用,依托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做到全透明、可核查,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五) 强化服务, 信用监管。推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 将监管工作的落脚点放到为项目单位做好服务上, 寓监管于服务, 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质量。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监管中的作用, 完善社会诚信管理体系,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市场秩序。

三、重点任务

(一) 深化审批改革, 确保接住管好。

1. 合理划分管理权限。对于涉及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的事项, 省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并合理划分所承接的国家下放管理权限和既有省级管理权限。对于涉及全省重大规划布局、重要资源开发配置的项目, 应充分发挥省级部门在政策把握、技术力量等方面的优势。对于省有关部门下放地方的审批权限, 要充分考虑地方各级政府承接能力, 合理划分管理权限, 不宜简单地“一放到底”。其中,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下放要充分考虑各地区设计、评审等技术资质及水平, 确保项目质量安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要严格依据核准目录执行; 除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外,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评估权限下放承接情况, 对发现的问题, 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2. 规范前期审批事项。坚持权责法定和“法无授权不可为”, 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 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 一律不得作为前置审批, 最大限度精简前置审批事项, 优化审批流程。实行备案管理的投资项目, 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实行核准管理的投资项目, 各相关部门要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 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

3. 部门主动协同放权。省有关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相应调整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环评审批等审批权限, 尽快做到同步下放, 并明确审批监管责任主体。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 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省有关部门要制定投资项目委托审批和同级受理办法, 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 或者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 确保投资审批监管权限同步下放和有效承接。

4. 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省有关部门要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研讨交流、建立网络沟通渠道等多种形式, 加强对市(州)、县(区、市、行委)的业务指导与培训, 特别是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 切实加大指导力度, 不断提高基层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有关部门要将审批相关事项办理操作指南、管理办法等文件汇编成册, 印发各市(州)、县(区、市、行委)相关部门。各地区要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投资项目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 探索取消、下放事项。

5.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加快推行政务服务大厅审批、核准、备案投资项目统一受理、内部流转、多评合一、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审批新模式。省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 制定部门审批监管事项的工作规范和工作指南, 根据投资项目不同类别, 明确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选址、环评审批、用地审批、取水许可、水保方案、施工许可等的具体办理流程 and 时限, 合理缩短办理时间, 推动实施并联审批, 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二) 突出监管重点, 强化监管能力。

6. 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各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和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审计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 要重点围绕开工建设环节和竣工投产环节, 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 实现项目合法开工、建设过程合规有序。在项目开工前, 要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基本程序和规定,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指导和服务项目单位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 保证程序合法、手续齐全、限时办结, 提高行政效能。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 要强化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 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项目竣工后, 在建设单位初验合格的基础上, 省有关部门要依法及时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7. 落实部门和地方监管责任。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以及行业管理等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 相应制订监管办法, 依法加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准入政策、总量控制目标等的实施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公共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持续组织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部门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及年度监管报告发布制度,并加强对下级机关的指导监管,对取消、下放的审批事项,省有关部门要明确监管重点和监管要求,便于各地相应制定监管措施,落实监管工作。各市(州)、县(区、市、行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按照“权力与责任同步下放”、“谁承接、谁监管”的要求,强化权力下放后的监管意识,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切实承担起监管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水平。

8. 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及应用,完善平台功能,将项目审批、核准及备案,重大项目储备和动态调度等工作纳入在线平台,并逐步实现与政务服务大厅、信用信息、电子证照、统计、审计、效能监察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引入全流程管理和挂牌督办机制,提高管理水平。今后凡是非涉密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工作,以及所涉及各类审批监管事项,全部通过平台进行。对未通过平台进行申报、审批的项目,一律不予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计划。

9. 建立项目统一代码制度。建立包含有投资项目类型、审批监管层级等内容的编码规则,以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受理申请后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并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作为后续监管的基础条件。

10. 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在线备案制度。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登录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通过项目代码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发展改革部门要制定项目开工、建设动态进度、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的内容指引和通用格式,便于项目单位在线报备。有关部门要依据项目单位在线报备的项目信息,主动提供相关政策支持和大数据信息等服务。对于未及时报备信息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以适当方式提醒项目单位和有关部门。

11.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省有关部门要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实现各部门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互联互通,并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主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环评审批等手续。对于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应与审计、统计等部门做好对接,实现平台信息与统计信息相互衔接和共享。

12.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金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商业原则独立审贷,不得违规发放贷款或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

(四)发挥信用记录作用,健全约束机制。

13. 强化监督执法和信息公开。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在线监测、项目审计、稽察、执法检查等手段,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项目审批、监管和处罚等信息,除涉密信息外,一律向社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对不按要求公开信息的行为予以追责。充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

14. 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不按照经批准的内容组织实施的、未通过竣工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运营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列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将异常信用记录分为一般异常信用记录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项目单位及时予以提醒或者警告。对诚信评价较差或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参建单位,进行重点监管。

15. 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项目单位出现3次以上一般异常信用记录或1次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且未按规定整改的,在线审批

监管平台要将项目单位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对守信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服务快速通道，对列入异常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单位，在投资准入、政府补助补贴资金及其他政府指令性计划指标安排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确保投资建设市场安全高效运行。

四、保障措施

16.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抓紧制定细化可操作的配套措施，明确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定期督查、强化问责，切实做好精简投资审批事项、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省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做好指导服务和督促协调，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监管、审计以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相关工作落到实处。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督促、指导市（州）、县（区、市、行委）共同抓好落实工作。

17.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原有监管办法进行清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等，将其作为监管的依据和重要内容。按照接住管好、服务到位的要求，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加强监管队伍建设，进一步整合监管力量，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监管经费，提高监管技术水平和能力。各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

18.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规范项目建设运营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下级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3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2017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目标 任务分解方案

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确定，2017 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为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按照积极可行、自我加压、目标任务略高于计划任务的原则，省政府研究确定了今年全省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一、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西宁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其中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海东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其中市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海西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其中州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海南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其中州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海北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不含飞地投资），其中州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不含飞地投资）；

——黄南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其中州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果洛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其中州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玉树州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其中州属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

二、部门（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完成投资 750 亿元；

——省教育厅完成投资 24.3 亿元；

——省民政厅完成投资 4.9 亿元；

——省国土资源厅完成投资 10 亿元；

——省环境保护厅完成投资 4.3 亿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完成投资 575 亿元；

——★省交通运输厅完成投资 426 亿元；

——省水利厅完成投资 75 亿元；

——省农牧厅完成投资 29.5 亿元；

——省林业厅完成投资 8.7 亿元；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完成投资 2 亿元；

——省卫生计生委完成投资 9 亿元；

——省广电局完成投资 1.4 亿元；

——省扶贫局完成投资 43 亿元；

——省通信管理局完成投资 100 亿元；

——省生态办完成投资 9 亿元；

——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完成投资 10 亿元；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完成投资 1.7 亿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完成投资 50 亿元；

——★青藏铁路公司完成投资 43 亿元（含西成铁路）；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17 亿元；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投资 70 亿元；

——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完成投资 45 亿元；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30 亿元；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23 亿元；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投资 22 亿元。

（注：带“★”号为统计直报单位，其他单位投资纳入相关地区统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细则的通知

青政办〔2017〕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细则》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16〕26号）要求，进一步细化公开任务，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简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建设公开平台、扩大公众参与，助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细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流程。各级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

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主动公开公文印发后要按照公开时限要求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流程。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列席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各地区各部门特

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等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政府网站、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程序等。2017年底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经信、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农牧、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年底前,省直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要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检查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2017年力争在我省选取2个县列入国家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

2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切实优化政务服务,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省政府重大政策解读工作。

省政府部门是省政府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省政府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省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和影响省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省政府发布重大政策,省政府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青海日报社进行权威发布,省内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省内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省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要加强与青海日报、西海都市报、青海广播电视台经济生活频道《1时间生活》与《百姓一时间》栏目、青海新闻网和省政府门户网等省内新闻媒体、网站及其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合作,做好省政府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

(二)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制度。

2017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

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省政府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区的政务舆情，本地涉事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区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把握舆情回应重点。重点了解涉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和省政府部门常务会议定事项的重要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处置、回应、评估工作机制。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要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领导干部要带头宣讲政策，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作为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接受媒体采访，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按程序最迟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跟进信息。遇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确保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社会热点事件时不失声、不缺位。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按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和监管。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和技术保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机制，每周至少更新1次。各市州要做好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要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使政府网站成为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二) 加强网站集约整合。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 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 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 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 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 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 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 提升政府公开信息的集中度, 方便公众获取。县级以上政府网站要及时转载中国政府网和省政府门户网站重要政策信息, 转载情况列入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常态化检查内容。

(三) 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 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的开通率, 完善信息发布和互动功能, 强化新媒体平台建设。特别是与民生联系密切的部门要尽快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信息发布平台, 进一步拓展信息发布和舆情回应渠道。同时, 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 明确开办主体责任, 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 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 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

(四) 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各地区各部门要在立足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 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 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进一步畅通媒体采访渠道, 创新信息传播方式, 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 召开通气会, 合办专栏专版, 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 形成传播合力, 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 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做到应登尽登, 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 争取到“十三五”期末, 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 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 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 明确参与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 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 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 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 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 规范参与方式。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民意汇集机制, 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 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 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 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 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 完善参与渠道。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 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 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要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在线访谈等平台建设, 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 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主体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 转变理念, 提高认识, 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主要负责人亲自抓, 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 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扩大参与、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二) 完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各市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设立在办公

厅(室),办公厅(室)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要进一步理顺机制,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省直部门办公室要明确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各市(州)、县政府办公厅(室)要指定有关科室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和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建立工作汇报制度,每年11月底前,各地区各部门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并书面上报省政府办公厅。

(三) 强化考核问责。

1. 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公众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大分值权重。同时,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独立公正的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切实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

2. 强化激励和问责。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有力、积极主动、落实到位、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

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公开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以及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 抓好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2018年底前对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规范产业发展基金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7〕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改进政

府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充分撬动社会资本,更好地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对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创业投资、创新创业等方面的促进作用,省政府决定

成立青海省规范产业发展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通知如下：

王占恩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长：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主任
- 副组长：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 姚琳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国资委副主任
- 党明德 省财政厅厅长
-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 巩爱岐 省农牧厅副厅长
- 朱小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周宇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 贾翠丽 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
- 荣增彦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 李建丽 省金融办副主任
- 陈德顺 省地税局副局长
- 公保扎西 省工商局副局长
- 贺满国 省国税局总审计师
- 许国成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 莫重明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姚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财政厅副厅长陈锋、省金融办副主任李建丽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中小企业发展等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审定政府引导基金所属子基金设立方案；审定资金筹措、使用及收益分配方案；审定投资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审定基金投资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及工作方案等；研究解决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研究起草资金筹措、使用方案以及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及工作方案等，按程序报请领导小组审议；协调解决基金运营中的具体问题；监督基金管理使用，制定考核办法，组织开展调查研究、检查督促及绩效评估；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4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2017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 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制定 2017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总体方案。

一、考招规模

2017 年计划安排 7 个考录招聘批次，考录招聘岗位预计 5000 个以上。其中：公务员考录 3 个批次，职位 1200 个以上；事业单位招聘 4 个批次，岗位 3800 个以上。

二、考招原则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按照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贯彻国家有关做好艰苦地区县乡人员招聘政策，以满足基层工作需要和促进全省就业特别是藏区高校毕业生就业为目标，加强领导、统筹协调，不断提高全省考录招聘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公务员考录

(一) 2017 年计划。

2017 年全省公务员考录，计划安排 3 个批次，预计考录职位 1200 个以上。

1. 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预计 900 名。

2. 公安机关单独考录人民警察预计 300 名。分 2 批进行，第一批于 1 月份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毕业生考录；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考录人民警察与全省年度例行公务员考录同步进行。

(二) 考录政策。

1. 年龄要求。除国家明确规定年龄限制外，其它职位的年龄上限为 35 周岁。

2. 专业要求。报考省、市州、县市区职位，按专业大类设置；报考乡镇职位，专业不限。

3. 学历要求。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中，报考省、市州两级职位的，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报考县市区及以下职位的，学历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退役士兵报考人民警

察职位的，学历为高中及以上学历，录用后在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接受 2 年大专以上学历教育，合格后正式上岗。

4. 户籍比例。除技术侦察、网络安全保卫职位外，原则上黄南、果洛、玉树州的考录职位计划中，州、县两级职位的 50%、乡镇职位的 65% 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它职位面向全省考录；海南、海西、海北州的考录职位计划中，州、县两级职位的 40%、乡镇职位的 55% 面向本州户籍考录，其它职位面向全省考录。

5. 双语职位。各州面向本州户籍考录的职位可适量设汉藏（蒙）双语职位，并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乡镇汉藏（蒙）双语职位比例。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

6. 开考比例。2017 年起，县乡（镇）职位、定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职位、基层一线派出所民警职位的考录笔试不设开考比例。

7. 笔试面试权重。总成绩中，笔试占 70%、面试占 30%。笔试中的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各占 50%。人民警察考录笔试内容包括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公安专业知识，分别占笔试成绩的 40%、40%、20%。

8. 定向考录。年度例行考录计划中，省直垂管单位和市州及以下机关安排 15% 的职位，其它考录计划中安排 10% 的职位，定向从“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青南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考录。

9. 调剂补录。对基层未完成招录计划的职位，面试结束后，面向有志于服务基层、具有面试成绩的考生进行调剂补录。

10. 合并考录。乡镇职位和公安机关基层一线派出所民警职位，采取以县为单位合并考录。录用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公安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11. 笔试加分。报考市州及以下职位的少数

民族考生、退役士兵，笔试总成绩加5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子女，报考州及以下职位的，笔试总成绩中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以上加分累积不超过5分。

12. 基层服务年限。新录用到市州的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新录用到县、乡（镇）的公务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服务年限期满后，方可交流到上级机关。

在制订和审批具体考录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

（三）考录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依照上述原则和政策，及时制定考录计划，经编制部门进行用编审核，正式纳入公务员考录计划。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和公安机关单独考录人民警察计划，各地、各部门用编计划按程序于3月上旬报省编办审核后报省公务员局，省公务员局3月中旬审核完毕。对未经机构编制部门进行编制审核的，组织人事部门不得纳入考录计划，更不能突破编制部门审核的用编限额发布公告和录用人员。

2. 发布公告。省公务员局对考录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日报》和“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统一发布考录公告。

3. 报名及资格审查。采取网上报名，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人员信息由审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备案。

4. 笔试和面试。笔试由省公务员局组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阅卷。面试由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组织实施。年度公务员例行考录计划4月份笔试，6月下旬面试；公安机关面向公安院校公安专业考录人民警察工作于1月份笔试，由国家统一组织，5月份面试。

5. 体检和考察（政审）。体检和考察（政审）工作，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负责。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审查，根据《青海省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实施意见》（青文明委〔2016〕1号）要求，由

各用人单位对考生个人诚信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同时，还要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传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录用资格，并向省委组织部、省公务员局和同级统战、公安、民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6. 审批上岗。对拟录用人员，统一报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9月份审批完毕。

7. 组织初任培训。按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各级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对新录用公务员及时进行初任培训，重点加强政治理论、依法行政、工作方式方法等内容的学习，以提高岗位适应能力。

（四）组织实施。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负责工作指导、统筹组织，省人事考试中心承担具体考务工作。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负责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体检和考察（政审）等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四、事业单位人员招聘

（一）2017年计划。

2017年全省事业单位招聘，计划分4个批次，预计招聘岗位3800个以上。

1. 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人员预计800名。

2. 年度招聘特岗教师预计150名。

3. 青南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预计50名。

4. 市州（县市区、乡镇）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工作人员预计2800名。其中各市州中小学教师招聘预计1000名，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预计500名（招聘计划由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组织各地上报，省编办审核用编）。

（二）招聘政策。

1. 年龄要求。对报考县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年龄可以放宽到40周岁；对报考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岗位的中小学临聘教师、医院临聘人员，年龄上限放宽至45周岁。

2. 学历要求。除中小学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对报考乡镇事业单位的人员，学历可以放宽到高中、中专（含技工学校），但不突破行业职业准入对学历的要求；青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和省州年度例行招聘中部分工勤岗位的学历设置为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其它各批次招聘岗位学历要求一般设置为大学专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3. 户籍比例。各州中小学教师招聘、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70%的岗位面向本州户籍，30%的岗位面向全省招聘；省直以及西宁、海东市其他岗位面向全省招聘，另确定一定比例岗位面向全国招聘。除中小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外，乡镇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面向本县户籍（或生源）招聘。具体招聘中将根据批次、岗位、生源的不同，适当调整户籍比例定向政策。

4. 双语岗位。省直、各州所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中涉及民族事务类的，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招聘熟悉汉藏（蒙）双语人员，藏（蒙）语言能力测试由各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用人单位组织。

5. 笔试面试权重。事业单位参加统一笔试的岗位，总成绩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占70%、面试占30%，招聘教师岗位的笔试和面试成绩比例为60%和40%。副高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历、紧缺专业岗位和部分特殊岗位招聘工作人员不参加统一笔试，采取考核聘用方式，考核聘用方案另行制定。

6. 统一招聘。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以县为单位实行整体招聘，由市州统一组织实施。正式聘用后，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在辖区内统一分配。

7. 笔试加分。报考民族地区或少数民族事务类岗位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专业技术岗位的大学生退役士兵，我省服务期满两年且考核合格的“大学生村官”、西部志愿者（含青南计划）、“三支一扶”、特岗教师以及教育和卫生见习岗计划（仅限乡及以下学校、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的见习岗位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笔试总成绩加5分。对父母有一方现在六州工作（或现户籍在六州）满3年的汉族考生，

报考自治州及以下事业单位岗位的，笔试总成绩中按以下规定加分：满3年不足5年的加1分，满5年不足10年的加2分，满10年不足15年的加3分，满15年不足20年的加4分，满20年及以上的加5分。临聘教师报考县（市、区）及以下中小学校教师岗位的，笔试总成绩加5分。以上各项加分累积不超过5分。

8. 履行合同。事业单位人员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聘用期限，合同期内须经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参加公开招聘。

9. 基层服务年限。县乡事业单位放宽条件后招聘的工作人员，可以约定5年的最低服务年限，并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将其借出或调走。

10. 笔试科目。省直事业单位、各市州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特岗教师招聘三个批次的笔试科目原则上参加全国统一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应用能力”（分五类：综合管理类、自然科学专技类、社会科学专技类、中小学教师类、医疗卫生类）和“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共两门。

11. 扩大自主组织招聘试点单位。从2017年起，在省内3所高校已经实行自主组织招聘的基础上，将省委党校、青海广播电视大学、省社会科学院以及高职院校、艺术类学校新增为自主组织招聘试点单位。省、市（州）人社等相关部门按照“放管结合”的要求，重点加大对考中、考后的监督管理，严格实行招聘方案审核备案制度。

12. 特岗教师须具备教师资格。按照《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国家教育部对招聘特岗教师的有关要求，从2017年起，报考我省特岗教师的考生，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在制订和审批具体招聘方案时，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

（三）招聘程序。

1. 上报计划。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依照上述原则和政策，及时制定招聘计划，经编制部门审核，纳入省直、市州招聘计划。对未经机构编制部门进行编制审核的，组织人事部门不得纳入考录计划，更不能突破编制部门审核的用编限额发布公告和聘用人员。

省直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省直各

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3月20日前报省编办,3月30日前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4月10日前审核完毕。招聘特岗教师由省教育厅、省编办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制定招聘计划,3月3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4月10日前审核完毕。青南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退役士兵,按照退役时间,由省编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7月份制定完成招聘计划。市州年度例行招聘计划,由各市州负责制定,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自行组织,其中,市州招聘中小学教师、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分别由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牵头会同各市州及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计划,纳入各市州事业单位年度例行招聘。市州年度例行招聘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6月或10月份组织的统一笔试。

2. 发布公告。招聘计划审核完毕后,在“青海人事考试信息网”等媒体统一发布招聘公告。其中省直和市州例行招聘公告,分别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委组织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发布。自主招聘及考核聘用的公告可在相关媒体单独发布。

3. 报名及资格审查。原则上采取网上报名,并由各市州和省直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人员信息由审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分别报市州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省直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备案。

4. 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工作按《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笔试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实施细则》、《青海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核聘用工作实施细则》执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的笔试、面试命题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由市州组织或省直部门自行组织的考试命题及有关招聘工作,由市州或省直部门自行负责,并按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5. 体检和考察(政审)。由各市州或省直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体检工作及标准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考察(政审)时除对考生基本的政治条件、遵纪守法、职业素质、个人诚信情况审查外,要突出考察考生在反分裂反渗

透斗争中的政治态度、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对曾有参与打砸抢烧、聚众闹事、组织煽动以及制作传播非法文化制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进行重点审查,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取消其聘用资格,并向同级组织、统战、公安、民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6. 公示和聘用。体验及考察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自主组织招聘单位、各市州)在原公告发布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或市州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聘用手续。

7. 组织岗前培训。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各级人社部门和用人单位对新聘人员加强岗前培训,进一步提高新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增强岗位适应能力。

(四) 组织实施。

1.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例行招聘。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用人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统一笔试工作由省人事考试中心负责,参加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2017年6月份统一组织的笔试,面试工作根据岗位特点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或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4月份发布公告、组织报名,6—7月份进行笔试、面试,9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2. 特岗教师年度招聘。根据青办〔2013〕12号文件要求和教育部的批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教育厅组织实施。6—7月份进行笔试、面试,9月底完成招聘任务。

3. 青南乡镇招聘退役士兵。根据青人社厅发〔2013〕121号文件要求,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民政厅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于7月份制定完成招聘计划,并组织完成报名工作,8月份组织笔试、面试、体检和政审,本年度士兵退役离队前完成招聘任务。

4. 年度市州事业单位例行招聘。按照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招聘方案需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各市州原则上要参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于2017年6月或10月统一组织的笔试,也可根据实际

自行组织笔试命题。

(1) 市州中小学教师招聘。根据青办〔2013〕12号文件要求,由省教育厅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市州纳入例行招聘自行组织实施。

(2) 市州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招聘。根据青政办〔2013〕28号文件规定,由省卫生计生委会同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定招聘规模并制定招聘计划,由市州纳入例行招聘自行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2017年全省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要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按步骤推进。各地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全省考录招聘政策的严肃性、统一性,严格依照总体方案规定的基本原则、基本政策和时间节点,制定具体方案,并按程序报批。在制定或审批具体方案时,方案审核部门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不同考录招聘批次的具体政策进行适当微调。各地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相关考录招聘批次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周密安排、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强化培训,定期开展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

(二) 密切协调配合。考录招聘开始前,各地要自行核清、如实上报考录招聘数额。省编办要组织力量,及时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考录招聘计划进行用编审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同省委组织部等部门依据省编办审核的考录招聘岗位数额,制定具体批次的考录招聘计划,加强沟通衔接,做好综合协调、统一组织等工作。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等各考招单位要及时落实招聘计划。省直相关业务厅局、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要积极承担命题、阅卷和面试专家的选派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考录招聘工作实际需要,保障考试工作经费。公安部门要维持好考点秩序,保证道路畅通和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处置突发情况。无线电监测部门要积极配合,尽力保障各考区、各考点监测设备和人员到位,有效防范考试作弊。各市(州)要积极配合,安排好考点学校,选派好监考人员、面试考官等工作人员,省教育厅、省属高等(职)院校、西宁市政府及市属教育部门要承担起省级

统一组织考录招聘的考场、监考人员安排工作。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要科学设定招聘资格条件,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要指定专人,审查关口前移,审查结果实行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进展情况要及时告知考生。

(三) 强化监管服务。中小学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组织权限下放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重点加强对市州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综合指导和业务监管,及时核准市州的招聘方案,对参加全国统一笔试的市州在招聘计划发布、网上报名、信息公示等环节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并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主动加强联系,做好笔试命题、制卷、阅卷等服务对接工作,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及时牵头制定中小学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计划,审核规范招聘中小学教师、县乡医务人员资格准入条件,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派相关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笔试面试环节的现场指导和服务,确保中小学教师和县乡医务人员招聘工作顺利完成。

(四) 坚持考务公开。一要加大公开力度,除涉密环节外,对考录招聘的信息、过程、结果均实行公开。对笔试、面试、体检、办理录用聘用手续等主要工作节点都要加以明确并向考生公布。二要扩大公开范围,在确保考试安全的前提下,笔试阅卷、面试现场等关键环节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考生家长进行监督。三要拓宽公开途径,合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使公开内容力争做到应知尽知。四要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公开透明作为一项重要制度,列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五) 严格安全管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确保考务安全作为重要工作,各市州要成立考录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从严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实行纪检、保密、督查部门全程参与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把考试安全作为重中之重,完善责任体系,细化工作流程,突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点人员的管控,严格落实保密、回避等制度措施。要制订完善人事考试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和方法,确保各批次考录招聘计划安全有序实施。